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八》 – (1)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2)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3) 中華通北向交易所商客戶編碼（「NB BCAN」）要求，及 (4) 2023 合規評核問卷

查詢：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OTPC@hkex.com.hk](mailto:OTPC@hkex.com.hk)  
其他：[surveillance@hkex.com.hk](mailto: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旨在提醒有關 (1)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2) HKIDR、(3) NB BCAN 要求、及 (4) 2023 合規評核問卷的一些要點。

### (1)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參考交易所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參考編號：[CT/088/22](#)）、2022 年 9 月 29 日（參考編號：[MSM/010/2022](#)）及 2023 年 6 月 2 日（參考編號：[CT/069/23](#)）發出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通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統稱「CCEP」）須注意，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一年過渡期即將結束。附件總結了過渡期後（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相關的操作安排，以供參考。

### (2) HKIDR

HKIDR 已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推出。交易所謹此提醒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sup>1</sup>有責任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交易所規則》、[《有關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附加在交易指令相關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另外，我們強烈建議市場參與者及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參考常問問題第 G-1 題及附於本通告的摘要表，以更好地了解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之間的主要差異。

<sup>1</sup>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指《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b)(xiv) 段所定義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3) 中華通 NB BCAN 要求

在近期進行的 2023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的現場視察中，我們發現 CCEP 在處理以下 NB BCAN 要求方面可能存在誤解和/或缺失：

#### (i) 對編派給其附屬公司客戶的 NB BCAN 的資料準確性缺乏足夠的監控

參考交易所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發佈[關於中華通規則的合規提示](#)。部分 CCEP 為其非交易所參與者的附屬公司開戶，並按照《交易所規則》第 1425A(1)(d) 條的規定，編派 NB BCAN 給附屬公司的客戶。然而，他們沒有採取足夠的監控措施來確保相關 NB BCAN 的資料準確性，導致未能檢測到數據不準確的問題。

#### (ii) 不正確使用 BCAN 錯誤報告

為遵守《交易所規則》第 1425A(7) 條的規定，如 CCEP 發現已執行的交易附加了錯誤的 BCAN，應完成滬深股通 BCAN 錯誤報告，並應分別地就滬深股通的其他類型錯誤交易提交報告。然而，部分 CCEP 誤以為 BCAN 錯誤報告是為了報告其錯誤交易（例如買賣盤數量/價格輸入錯誤），而不是向交易所報告 BCAN 更正事宜。

交易所謹此提醒 CCEP 有責任遵守《交易所規則》中所有有關 NB BCAN 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25A 條。尤其，CCEP 應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提交給交易所的配對文件資料（包括分配給 CCEP 客戶及其附屬公司客戶的 NB BCAN）是準確的並完全符合所有其他相關要求。

CCEP 應參考[港交所規則執行網頁](#)上的刊物，為其參與中華通規則相關業務活動的員工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負責相關業務活動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充分理解相關 NB BCAN 的要求。同時，CCEP 亦應與其附屬公司訂立適當的工作流程或安排，以確保他們提交並用於編制隨後提交給交易所的配對文件的任何數據和信息都是準確的。CCEP 如未有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或需為提供任何不正確的 NB BCAN 客戶識別信息而產生的後果承擔責任。

## (4) 2023 合規評核問卷 (「問卷」)

### (i) 問卷遞交

根據 2023 年 6 月 9 日 (參考編號：[MSM/006/2023](#)) 有關「2023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 合規評核問卷」的通告，所有參與者<sup>2</sup>須透過「e 通訊」<sup>3</sup> <https://ecp2.hkex.com.hk/> 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提交已完整填寫的問卷。

問卷及「e 通訊」用戶指南可在[港交所規則執行的網頁](#)下載。

### (ii) 就變更股權架構通知結算所

根據香港結算規則1703(viii)，期貨結算公司規則214A，及 / 或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403F項，結算參與者須就以下情況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 / 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股權資料：

- (a) 每年一次
- (b)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
- (c) 結算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後 (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變動，或任何新股東直接或間接購得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權益)

就(a)項而言，參與者應通過填寫問卷的相關部分來提交。

就(b)及(c)項而言，結算參與者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問卷中提供的模板，儘快透過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mailto: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提供最新的股權架構。針對於包括更改結算參與者名稱的股權信息更新，請在結算參與者名稱更改日期前至少一天提交股權信息更新。

<sup>2</sup> 包括：(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ii)(a)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ii)(b)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及(ii)(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sup>3</sup> 「e 通訊」已於 2022 年 4 月起進行優化。首次申請成為「e 通訊」用戶的參與者，請通過 [ecpadmin@hkex.com.hk](mailto:ecpadmin@hkex.com.hk) 或 2840 3933 與我們聯繫以安排登記。對於已經登記「e 通訊」賬戶的參與者，其個別授權用戶的賬戶創建應由參與者指定的管理人士處理。

交易所謹此提醒列於本《合規通訊》的規定和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和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

交易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如果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應盡快向交易所報告有關事件。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mailto: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合規通訊 《刊號八》

香港交易所  
市場監察部

2023年6月

**HKEX**  
香港交易所

#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資料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邀請，或建議以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簡報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子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資料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簡報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簡報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該等實體對使用或依賴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內容

01 | 中華通北向交易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02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主要分別



中華通北向交易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 中華通北向交易

##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

### 重點撮要

- 中國證監會<sup>1</sup>、上交所<sup>2</sup>和深交所<sup>3</sup>發佈了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規則修訂，並於 2022年 7 月 25 日生效。
- 內地投資者**包括**：
  - (甲)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乙) 聯名帳戶持有人（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甲)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及
  - (丙) 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 下述投資者**不被視為**內地投資者，並仍可繼續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甲)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及
  - (乙) 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或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合規提示

- 一年過渡期（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3日）即將結束
- 過渡期結束後 — 即 **2023年7月24日起**：
  - ✘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不得為內地投資者開通新的 BCAN，即註冊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地區的 BCAN（i.e. CHN BCAN）
  - ✘ 內地投資者不得通過滬深股通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包括參與配股）
  - ✔ 註銷其內地投資者客戶的全部 CHN BCAN  
註：由於 2023年7月22及23日為週末，CCEP/TTEP應在 2023年7月21日或之前提交除去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的 CHN BCAN。
  - ✔ 內地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通過附加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繼續賣出：
    - 「3」 — 內地個人投資者
    - 「4」 — 內地機構投資者

詳情請參考交易所刊發的通告：[CT/088/22](#) 及 [CT/069/23](#)

<sup>1</sup>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

<sup>2</sup>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於2023年對上述的《实施办法》進行了修訂，但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規定維持不變。）

<sup>3</sup>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主要分別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主要分別

範圍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規則及規定的主要出處	交易所規則	證監會操守準則及交易所規則
券商客戶編碼格式及負責編配之人士	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CCEP) 或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北向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TTEP) 編配的一組不多於10位數字的編碼	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編配的一組不多於10位數字的編碼*
需編配的客戶層	編配到直至該客戶不是其聯屬公司**為止	編配直至賬戶持有人不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為止 (不論是否為聯屬公司)
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形式	只有券商客戶編碼	負責編配有關編碼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之中央編號 + 券商客戶編碼 (例：ABC123.1234567890 · ABC123 為中央編號，而1234567890為券商客戶編碼)

\* 若交易所參與者同時為 CCEP 或 TTEP，可選擇為兩個制度下的相同客戶編派相同（即隨機及不多於10位數字）或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

\*\* (A) 若CCEP或TTEP的直接客戶為聯屬公司，並以當事人身份或自營交易買賣中華通證券，該CCEP或TTEP可為該聯屬公司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 (B) 若CCEP或TTEP的直接客戶為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請參考適用於基金或基金經理的有關要求。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主要分別

範圍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同一客戶有多個券商客戶編碼	不允許 (特定情況除外，如：聯名賬戶，聯屬公司和CCEP/TTEP的不同賬戶(但不包括同一個法律實體的不同交易台)，和TTEP透過多個CCEP交易)	允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為持有多個賬戶的客戶編配一個或多個券商客戶編碼 (即可為不同賬戶編配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
身份證明文件	沒有指定身份證明文件的優先次序就公司實體而言，商業登記證不可用作身份證明文件。只有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正式註冊文件及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會被接納	應按照身份證明文件排序表***的優先次序提交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下的要求，商業登記證可用作身份證明文件
提交券商客戶編碼截止時間	T-1日下午3點前 (所有客戶)	T-1日下午4:30前 (若為新客戶及靜止客戶則為T日下午4:30前)

\*\*\*收集客戶識別信息規定的先後次序載列於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o)段。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主要分別

範圍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變更同一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	須取得交易所的事先批准	無須取得交易所的事先批准，但其後須提交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傳遞券商客戶編碼	不適用，因CCEP或TTEP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會直接由相關的CCEP在交易所的交易系統輸入交易指令	如交易指令是經由一連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傳遞，傳遞中的每一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均須傳遞首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
適用交易	只有自動對盤交易指令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非自動對盤交易 (即人手交易) (碎股交易為非強制)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主要分別

範圍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交易日(T日)券商客戶編碼核 查及拒絕交易指令	實時格式及編碼數據庫核查交易指令或會因 編碼錯誤或未註冊情況下被有關內地交易所 拒絕	只有實時格式核查交易指令不會因編碼錯誤或 未註冊情況下被拒絕，但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或 會因不合規行為被證監會及/或交易所跟進查 詢
合併交易指令	不適用	適用於由不同客戶對同一證券提交的兩個或多 個交易指令所組成的單一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 單一場外交易，並需於T+3日或之前提供後續 報告匯報相關交易指令（不論為整手股份及碎 股交易）的券商客戶編碼
預設券商客戶編碼	”只可賣出”指令****： ”1” – 個人客戶適用 ”2” – 企業客戶適用	”1” – “只可賣出”指令**** ”2” – 合併交易指令

\*\*\*\*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取得個人（即自然人）相關客戶同意，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能為該客戶就其現有持倉輸入賣盤。